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19號

上訴人即

被告 陳日勇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惟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狀並未簽名，亦未提出委任狀，且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91,13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人之簽名，或提出委任狀，並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徐于婷